

证券代码：837233

证券简称：徒河食品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晨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521,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2 人，董事周奇凤、李峻松、赵长胜、绳志萍因外地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袁永辉、司建秀因外地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除了董事长、总经理张晨以及公司董秘司文贵，其他高管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2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2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2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2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2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2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2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2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强调事项段的无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意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强
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意见》（公告编号 2020-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2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闻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燕建国、刘国才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山东闻韶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